

如何規劃及管理禁煙條例中的吸煙區

背景

《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》已通過，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，禁煙範圍除了室內，亦涵蓋了室外範圍，當中就公園內設立吸煙區便引起極大的爭議。大型公園如九龍公園及維多利亞公園，則可有不多於 1% 的面積設立吸煙區，其他中小型公園則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區議會視乎個別情況，決定是否劃定吸煙區。有人認為公園不應設立吸煙區，因公園是一個康樂場所，不應有二手煙的存在。但吸煙的習慣不是說戒掉就戒掉，設立吸煙區可為吸煙的市民提供空間。

各區區議會就在公園設立吸煙區的議題有不同的結果。東區區議會已於日前通過決議，反對政府於公園內設立吸煙區。而沙田區議會則通過接納康文署的建議，希望逐步達至全面禁煙。至於深水埗區議會則通過議案，於公園範圍內設立吸煙區，但數量尚未有定論。

現時一些大型商場於露天平台劃出吸煙區，並提供相關的配套設施如煙灰缸及設特別通風區域，以減低對其他人的影響。最近有報道指餐廳食肆紛紛改變餐廳的座位結構，騰出更多露天空間讓吸煙的食客選擇。這個情況除白費了設立禁煙條例的原意，更為餐廳的安全結構帶來隱憂。

問題提問

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如何劃定公園、休憩處、海濱花園及海濱長廊的吸煙區？會否向區議會提交圖則顯示吸煙區位置？
2. 康文署會以什麼準則劃定吸煙區？康文署規定吸煙區會遠離兒童康樂設施，「遠離」的距離是多少？
3. 面積較小的公園及休憩處，會劃出吸煙區，還是全面禁煙？
4. 康文署會否在公園設立「吸煙房」？

請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代表出席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在公園內是誰負責執行禁煙條例？會否效法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，授權康文署人員執法？
2. 現時法例中的露天場所可以吸煙，怎樣界定「露天場所」？食肆在室外範圍設座位，並加建簷蓬或太陽傘，這些會否界定為露天場所？坐於簷

蓬或太陽傘下的吸煙者會否被控？控煙辦人員於執法時會否出現「一棧兩制」的情況？

3. 當局如何界定有蓋行人天橋的樓梯及扶手電梯的吸煙及禁煙範圍？有蓋行人天橋是否當作密封場所，不准吸煙？
4. 控煙辦人員的執法時間為何？會否配合夜間食肆二十四小時執法？
5. 控煙辦人員是否主動執法？或是接到投訴才到場執法？

提呈文件

本文件將於2006年12月14日下午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出席議員討論。

提呈人：油尖旺區議員 **陳健成**

2006年11月29日